

海珠区十五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5）

广州市海珠区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2 年 3 月 6 日在广州市海珠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州市海珠区财政局局长 张日麟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宝贵意见。

一、2011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11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区财政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加快转型升级、建设幸福海珠”的工作目标和建立公共财政的总体要求，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与各部门的沟通配合机制，积极培植财源税源，切实加大组织收入力

度，注重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推进财政各项改革，并取得了明显成效。全年财政收入实现新突破，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保障力度继续加强，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实现了“十二五”规划的良好开局。

（一）2011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1年，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朝着较好的预期方向发展，经济形势向好基础不断巩固，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速，产业结构日益优化，经济发展活力逐步增强。2011年我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872.12亿元，增长12.2%；税收总额实现121.56亿元，增长13.2%；三大产业比重从2010年的0.4: 18.3: 81.3调整优化为0.4: 17.6: 82.0；再加上商品销售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工业总产值等多项经济指标均有较好表现，为我区财政收入的增收奠定了扎实的经济基础和税源基础。

同时，在上级部门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统一内外资企业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征收比例等政策性调整因素的共同作用，以及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2011年我区财政收入实现平稳较快增长，攀上新高峰。全年共完成财政一般预算收入355403万元，比上年全年同口径实绩收入288237万元（省财政体制调整后可比口径，下同）增加67166万元，增长23.3%；完成区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的一般预算收入计划279192万元的127.3%，超收76211万元。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1年我区主体税种全面增收，税收收

入增长基础日渐扎实，全年共完成区级税收收入 242812 万元，占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 68.3%，同比增加 29397 万元，增长 13.8%。非税收入方面，全年共完成非税收入（含教育费附加收入 12574 万元）112591 万元，占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 31.7%，同比增加 37769 万元，增长 50.5%。主要是按照中央、省、市关于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有关文件精神，2011 年将街道环卫收费收入、街道社区服务收入、教育服务性收费收入、捐资助学收入、捐赠收入等原预算外专户管理的收入纳入一般预算收入核算，再加上统一内外资企业教育费附加征收比例等因素的作用，我区非税收入实现大幅增长。

分部门来看，国税、地税和财政部门实现同向增收，均完成并超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其中，国税部门入库收入 5057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42048 万元的 120.3%，比计划超收 8529 万元；同比增加 4141 万元，增长 8.9%。地税部门入库收入 204809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191757 万元的 106.8%，比计划超收 13052 万元；同比增加 29650 万元，增长 16.9%。财政部门入库收入 100017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 45387 万元的 220.4%，比计划超收 54630 万元；同比增加 33375 万元，增长 50.1%。

（二）2011 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1 年，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我区财政立足本身职能，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民主

理财，以提高公共服务能力为着力点，整合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大财政综合统筹力度，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全年安排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4505 万元，比 2010 年决算数 423268 万元增加 111237 万元，增长 26.3%。剔除转拨上级一次性补助及专项拨补等支出 89357 万元后，2011 年我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4451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4456 万元，增长 23.4%。

2011 年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重点：一是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突出以人为本、民生先行，逐步健全民生投入机制，不断加大民生保障力度，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区十件民生实事，促进民生福祉，全年安排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的支出为 415110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7%。二是落实保政权保运转的资金需要，同时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等三公经费，大力压减各类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全年安排用于保障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为 68987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2.9%。三是按照转型升级要求，进一步促进国有资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商业服务业发展、国土资源管理和规划等事务发展，全年安排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支出为 50408 万元，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9.4%。

2011 年我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1. 优先发展教育事业。2011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教育方

面的投入 160984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30.1%，比 2010 年决算数 113432 万元增加 47552 万元，增长 41.9%。主要安排了免费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教师工资及学校经费 127446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23.8%），教育系统离退休经费 17692 万元，教育系统住房保障经费 10493 万元，教育系统公费医疗支出 3481 万元，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金 1545 万元及病故死亡优抚等支出 327 万元。

2.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水平。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投入 70746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13.2%，同比增加 12217 万元，增长 20.9%。除了安排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35233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军队干休所离退休人员、退休军转干部、无军籍退休人员、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民政代管离退休人员等各类人员经费 13431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805 万元，70 岁以上老人长寿金 3631 万元，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农转居养老保险及居家养老经费 2184 万元，重残补助及各类抚恤支出 1435 万元，低保人员、优抚人员节日及探病等慰问经费 1058 万元，再就业专项资金 884 万元，扶贫济困日捐款资金 773 万元，低收入困难群体临时物价补贴及困难群众一次性生活补贴 659 万元，社会申办退休人员经费和退休特殊人员管理服务经费 653 万元等。

3.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医疗卫生方面的投入 29272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5.5%，同比增加 6101 万元，增长 26.3%。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人员经

费、公用经费 3894 万元外，还安排了公费医疗方面的支出 6160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6024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站、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及实验室建设改造资金 1659 万元，安排疫苗接种经费 3640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保人员基本医疗经费、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及社会过渡性医疗支出 2468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以奖代补经费 1113 万元，食品药品安全及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546 万元，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资金 500 万元及卫生系统集体人员医保专项 300 万元等。

4.推进科技信息化和文化体育等软环境建设。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投入 18630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1291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718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3.5%，同比增加 3497 万元，增长 23.1%。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355 万元外，科学技术方面还主要安排了科技工业企业奖励、常规科技项目建设、区域视频和信息化建设、产学研结合重大专项及科技强警等科技经费支出 7038 万元，科技园琶洲园区精工厂房地块改造项目资金 2000 万元，粤港关键领域重点突破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广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及软件动漫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93 万元，以及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补助经费 371 万元等。同时，文化体育方面主要安排了黄埔古村陈列馆、海上丝绸之路展览馆等黄埔古村保护项目经费 700 万元，海珠体育中心建设和维护经费 684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80 万元，承办市运会、龙舟

赛及广东社区文化艺术节闭幕式等活动经费 294 万元及十香园专项资金 115 万元等。

5.加强公共安全和治安管理水平。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国防及公共安全方面的投入 66020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12.4%，同比增加 5229 万元，增长 8.6%。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44993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办案经费、补充业务经费、购置装备警服及执法车辆等经费，以及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刑事侦查、经济犯罪侦查、出入境管理、防邪反恐、检察院“两房”建设（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与法院“两庭”建设（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等）等维护社会治安专项支出及国防支出 21027 万元。

6.推进城市建设改造和管理维护工作。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投入 74686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14%，同比增加 18328 万元，增长 32.5%。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8376 万元外，还安排了街道社区管理事务和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23778 万元，日常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管坑修复、道路维护、隧道维护及各项绿化等经费 11957 万元，道路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购置等经费 10670 万元等。

7.完善街道社区基层事务管理。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街道各项经费投入 83733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15.7%，同比增加 23564 万元，增长 39.2%。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街道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0049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街道环卫

保洁作业及绿化养护等经费 14236 万元，街道专项业务费及专项捐赠支出 9999 万元，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及办公经费 9814 万元，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经费 8610 万元，转拨市下拨街道发放市民亚运公共交通补贴资金 6683 万元，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3289 万元，街道城建创文迎国检经费 2018 万元，街道国资收益补充业务经费 1513 万元，街道办公服务窗口建设及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1450 万元，协税护税专项经费 1420 万元等。

8.落实计划生育政策。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方面的投入 11088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2.1%，同比增加 2310 万元，增长 26.3%。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654 万元外，还安排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3635 万元，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资金 2959 万元，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专项资金 2826 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及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528 万元，孕妇免费产前出生缺陷医学筛查、免费婚检政府补偿及三查一治经费等民生投入 280 万元等。

9.加大帮扶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投入。2011 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帮扶经济欠发达地区发展方面的投入 6459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 1.2%，同比增加 5588 万元。主要是按照有关规定，我区安排了对口帮扶从化市温泉镇扶贫开发专项经费 3067 万元，“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专项及扶贫工作经费、驻村扶贫干部生活补贴等 1416 万元，帮扶广西百色地区乐业县、凌云县、三峡和梅州等不发达地区扶贫经费 464 万元等。另外，按照

市《转发关于落实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资金的通知》(穗财预[2010]92号)的文件精神,在专项上解支出中安排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专项资金1419万元。

10.确保基本公共管理和服务支出。2011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不含计划生育)68987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12.9%。主要是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安排人大、政协、政府办及相关机构、发改、统计、财政、税收、审计、人力资源等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确保各部门顺利履行职能所安排的各项支出,提高社会公共管理和服务的能力。

11.增加促进经济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支出。2011年在一般预算支出中安排促进经济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投入50408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的9.4%。其中,安排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13434万元,国有资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支出3102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37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968万元及其他支出2189万元等。

(三)一般预算收支结余情况

2011年我区财政一般预算总收入、总支出和年终结余情况如下:

2011年财政一般预算收支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预算执行数
一、一般预算总收入	709,138
(一)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55,403
(二) 税收返还	63,166

(三) 各项补助收入	152,811
(四) 调入资金	14,294
(五) 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23,464
二、一般预算总支出	562,828
(一)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534,505
(二) 上解支出	22,712
(三) 调出资金	5,611
三、年终结余	146,310
(一) 待结算及结转下年度使用支出	131,642
(二) 净结余	14,668

(四) 201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2011 年基金收入执行情况

2011 年区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8157 万元，比 2010 年实绩 2319 万元增加 5838 万元，增长 251.7%。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802 万元，比 2010 年收入实绩 632 万元增加 170 万元，增长 26.9%；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673 万元，由于该项收入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征收，同比净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682 万元，比 2010 年收入实绩 1687 万元微减 5 万元。

2011 年区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8157 万元，加上市一次性基金补助收入 18835 万元，调入资金 5611 万元和上年结余 62040 万元，201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94643 万元。

2.2011 年基金支出执行情况

201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386 万元，比 2010 年决算数 14860 增加 7526 万元，增长 50.6%。主要支出执行情况如下：

文化体育与传媒基金支出 902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十年“大变”系列报道、海珠十大新名片评选、建党九十周年纪念、百歌颂中华及群众歌咏比赛、创建文明社区示范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迎国检专项、书香阅读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创作保护及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维修购置补助等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109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奖励、职业康复、慰问、提高户籍贫困残疾人待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及康复中心建设等方面。

城乡社区事务基金支出 13634 万元，主要用于老六区环境综合整治、河涌保洁监管、“三旧”改造地块标图建库、排水设施养护、地籍基础建设及余泥排放管理机构运营等方面。

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6074 万元，主要用于黄埔古村南城河整治等河涌专项整治、北帝沙堤防达标加固工程、三防（防汛、防风、防旱）水利设备和物资储备、应急调水补水工程、水闸管理、河涌沿岸绿道建设、水利工程养护、河涌清淤和生态治理等方面。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及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77 万元，主要用于全民健身及体育设施建设、康园运营及慈善超市补助等方面。

3.2011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情况

2011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为 94643 万元，总支出为 22386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72257 万元，均结转至 2012 年度使用。

（上述数字待市财政局批复决算后，对有所变动的收支情况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12 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12 年财政收支形势

2012 年是“十二五”规划实施的重要一年，也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一年，对做好我区财政各项工作来说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全面认识、深刻把握 2012 年我区财政收支形势，意义深远。

收入方面。随着近年来我区“三旧”改造和“退二进三”工作的逐步推进，琶洲、城市新中轴线南段、白鹅潭珠江后航道地区三大功能区的加快建设，以及会展经济、总部经济、创意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现代服务业的加速发展，我区经济发展活力逐年增强。展望 2012 年，广东钢铁集团、广东电网公司、广州地铁公司、广州鼎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欧派家具集团、广东东凌集团、创维集团、中交集团南方基地、中烟公司等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以及珠江国际纺织城、南丰（中国）展贸项目、广百海港城、广州电视台新址、海珠湖等项目的稳步推进、落实和重点项目效应的逐步释放，将为我区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注入强大的动力，从而为财政收入增长奠定坚实基础。同时，我区稳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等因素，也将一定程度上促进我区财政收入的增长。

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看到当前国内外环境仍然错综复杂，

制约我区财政增收的不确定性因素仍比较多，特别是在世界经济复苏进程逐步放缓、欧洲主权债务危机继续蔓延、国内经济增速趋缓和物价上涨相互交织、房产调控和信贷紧缩力度暂无松动、营业税和增值税起征点提高等结构性减税政策，以及中央、省、市逐步取消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管等因素的综合作用下，预计 2012 年我区财政增收的难度将有所增大。

支出方面。一是随着中央、省、市和区各项惠民政策的落实，财政各类刚性支出和民生支出不断增加，特别是落实教育、社会保障、扶持就业、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学技术、维护社会治安等涉及民生方面的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要求财政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节能减排和“三旧”改造等工作的投入力度；三是简政强区事权改革下放要求财政进一步加大对城市管理维护、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扶持力度。再加上调整节日补贴、调整住房公积金及实施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及其他保政权、保运转、强服务等支出需求不断扩大等因素，2012 年我区财政支出压力巨大。

综上所述，2012 年我区财政面临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形势。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不断增强，为我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收提供有利条件，但宏微观环境发展的不确定性和政策调整等因素带来的潜在挑战亦不容我们忽视。再加上各类民生、重点项目

建设、省市配套新增支出等方面需求增长快速，预计 2012 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将依然突出。

(二) 财政一般预算收支草案

1. 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草案

按照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综合考虑我区财政增收面临的宏微观形势和国家各项政策性调整因素，结合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两条线”管理后新增非税收入等因素，2012 年我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383838 万元，比 2011 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实绩 355403 万元增长 8%，基本保持与全区经济增长速度相适应。其中：国税部门计划完成 52094 万元，比 2011 年区库收入实绩 50577 万元增长 3%；地税部门计划完成 217098 万元，比 2011 年区库收入实绩 204809 万元增长 6%；财政部门计划完成 114646 万元，比 2011 年收入实绩 100017 万元增长 14.6%。

2012 年我区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 383838 万元，再加上预计 2012 年上级返还性及财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补助等合计 158025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3166 万元，财力性及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94859 万元），调入资金 10000 万元，以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146310 万元（含专项结余 131642 万元），总财力（不含市一次性补助收入）达到 698173 万元。减除 2012 年预计各项上解支出 17860 万元、调入资金专项支出 10000 万元、调出资金 6000 万元、2011 年专项结转支出 131642 万元，可支配财力预计

为 532671 万元。

2. 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草案

2012 年我区财政支出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立完善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围绕我区经济社会“十二五”规划的总体任务要求，以及建设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的目标，深化改革，保证重点；加大财政支出结构的优化调整力度，继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把中央、省、市、区各项民生政策落到实处；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因公出国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继续按照“五个零增长”(公务用车维护和运行、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费用、办公经费等，当年预算标准均实行零增长)的要求，大力压缩各项一般性支出，建立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按照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完善财政资金运行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全面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区作出积极贡献。

按照上述思路，2012 年安排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532074 万元，比 2011 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 402939 万元增加 129135 万元，增长 32%。其中，计划安排用于民生和公共事业方面的支出为 402735 万元，占当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 75.7%；用于

保障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的支出为 71937 万元，占当年一般预算支出的 13.5%；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及其他方面的支出为 57402 万元，占当年一般预算支出的 10.8%。

2012 年，我区财政一般预算支出项目拟作如下安排：

一是进一步提高教育均衡化优质化水平，促进教育资源配置日益公平。

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为核心，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及高等教育，按照“三个增长”的要求切实加大教育方面的投入。2012 年计划安排教育方面的投入 162699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30.6%，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117099 万元增加 45600 万元，增长 38.9%。主要安排义务教育学生免书杂费、教师工资及学校经费 125678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23.6%），教育系统离退经费 17444 万元，教育系统住房保障经费 17454 万元，教育系统计划生育奖励 1783 万元和病故死亡优抚支出 340 万元。

二是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和就业体系建设，促进全区居民幸福指数不断攀升。

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积极就业政策，健全就业援助和保障制度。2012 年计划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93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12.3%，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52368 万元增加 13325 万元，增长 25.4%。除了安排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经费 38868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退役士兵安置补偿和养老保险、退休军转干部、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及义务兵优待金 3235 万元，无军籍退休人员、民政代管人员离退休费 1632 万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400 万元，城镇老年居民养老保险、农转居养老保险、居家养老经费及居家养老示范点服务和运营经费 2635 万元，70 岁以上老人长寿保健金 2600 万元，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1872 万元，低保人员、优抚对象及残疾人慰问经费及临时物价补贴经费 997 万元，再就业专项资金 970 万元，扶贫济困日捐款资金 750 万元，伤残及死亡等抚恤支出 695 万元，社区居委会成员（兼职）工作补贴 463 万元等。另外，还在专项上解支出中安排我区再就业负担专项资金 2000 万元，早期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负担专项资金 246 万元。

三是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逐步完善。

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方向，进一步整合优化公共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和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投入机制。2012 年计划安排医疗卫生支出 40507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7.6%，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23273 万元增加 17234 万元，增长 74.1%。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7627 万元外，主要安排公费医疗方面的支出 6200 万元，安排疫苗接种经费 4171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806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低保人员、优抚对象等基本医疗支出及社会过渡

性医疗支出 2526 万元，社区卫生站业务用房建设 1000 万元等。另外，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及材料费、医疗服务业务经费以及医改专项补偿等专项资金 13600 万元。

四是进一步支持科技事业和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促进我区软实力建设再上新台阶。

2012 年计划安排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899 万元（其中，计划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901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889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2.6%，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12504 万元增加 1395 万元，增长 11.2%。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2162 万元外，科技方面主要计划安排 2012 年科技专项投入 8337 万元（其中，全区科技经费 5500 万元，科技强警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全区信息网络建设专项经费 700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经费 510 万元，检察院信息化建设、国库支付系统升级改造、监控管理系统建设等科技经费 627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方面计划安排海珠体育中心建设和运营支出 680 万元，文化建设专项经费 500 万元，以及承办马拉松、龙舟赛活动经费 100 万元等。

五是进一步强化公共安全和治安治安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012 年计划安排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64771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12.2%。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人员经费、公用

经费 44070 万元外，还计划安排公安基层派出所、看守所和检察院消防设施等改造维修资金 1013 万元。安排了公安、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办案经费、补充业务经费、专用车辆购置经费，以及用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专项支出及国防支出等 18635 万元。

六是进一步加大简政强区事权改革工作落实力度，促进宜居宜业生态文明城区加速发展。

2012 年计划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71738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13.5%，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44634 万元增加 27104 万元，增长 60.7%。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16350 万元外，还安排了街道社区管理事务和环境综合整治等专项经费 25176 万元，市政道路黑色化改造、日常市政设施维护管养、管坑修复、道路维护、隧道维护及绿化养护等经费 12592 万元，道路环卫保洁、垃圾分类试点、垃圾清运及环卫设施购置等经费 11666 万元等。并且安排了万亩果林征地开发资金 1000 万元（按照《市委办公会议纪要》（九届[2011]13 号）决定，万亩果林征地开发资金由市财政和海珠区分别按照 80%、20% 比例出资），万亩果林沿线复绿专项经费 892 万元，七星岗古海岸遗址公园专项经费 405 万元。同时，还预留了建设广州绿心、巩固创文成果经费 2000 万元。

七是进一步夯实街道社区基层社会服务管理基础，促进城乡幸福社区加快建设。

2012 年计划安排街道经费 74160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

划的 13.9%，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46321 万元增加 27839 万元，增长 60.1%。今年除了按照政策规定安排的街道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21423 万元外，还主要安排了街道环卫保洁作业及绿化养护等经费 16471 万元，街道专项业务费及专项捐赠支出 9996 万元，社区居委会专职人员及办公经费 8573 万元，出租屋和外来人口管理经费 8162 万元，街道办公服务窗口建设及办公用房租赁经费 1876 万元，街道家庭综合服务中心购买公共服务专项经费 1800 万元，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经费 1702 万元，协税护税、委托代征税收专项资金 2070 万元，街道国资收益补充业务经费 1369 万元。

八是进一步加大计生方面的投入，促进计划生育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2012 年计划安排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0450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2%，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8079 万元增加 2371 万元，增长 29.3%。主要安排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3854 万元，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资金 3657 万元，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专项资金 179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及独生子女保健费 605 万元，孕妇免费产前出生缺陷医学筛查及免费婚检政府补偿 274 万元等。

九是进一步落实对口帮扶和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

2012 年计划安排对口帮扶和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 7242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1.4%，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5485 万元增加 1757 万元，增长 32%。主要安排了对口帮扶从化市温泉镇扶贫开发专项资金 4185 万元，“规划到户、责任到人”扶贫专项资金 650 万元，广西百色地区乐业县、凌云县及三峡和梅州等不发达地区扶贫资金及其他相关扶贫经费 875 万元等。另外，按照市《转发关于落实对口支援新疆、西藏资金的通知》（穗财预[2010]92 号）的文件精神，在专项上解支出中安排对口支援新疆和西藏专项资金 1532 万元。

十是进一步落实保障基本公共管理与服务资金，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2012 年计划安排一般公共服务（不含计划生育）支出 71937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13.5%，比 2011 年年初计划数 54255 万元增加 17682 万元，增长 32.6%。主要用于安排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行所需经费支出及完成部门职责、提高基本公共管理服务能力所必须的专项支出，以及确保街道基层管理职能方面的各类支出等。

十一是加大促进经济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支出。

2012 年计划安排促进经济发展和其他方面的支出 57402 万元，占一般预算支出计划的 10.8%。其中，计划安排国有资产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支出 1383 万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331 万元，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9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947 万元，预备费支出 5400 万元以及其他支出 10208 万元等。另外，还预留安排街道“一队三中心”场地建设改造资金 560 万元，街道幸

福、平安社区服务和建设专项经费 1500 万元。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还安排了区委党校校舍建设资金 500 万元，老干活动中心建设资金 500 万元、旧机关大院高压电房改造 283 万元等。

3. 财政一般预算收支结余草案

2012 年预计我区财政总收入、总支出及年终结余情况如下：

2012年预计财政一般预算收支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预计数
一、一般预算财政总收入	698,173
（一）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383,838
（二）税收返还	63,166
（三）各项补助收入	94,859
（四）调入资金	10,000
（五）上年结余及结转收入	146,310
二、一般预算总支出	697,576
（一）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532,074
（二）上解支出	17,860
（三）调入资金专项支出	10,000
（四）调出资金	6,000
（五）2011年专项结转支出	131,642
三、年终结余	59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2 年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8284 万元（其中，文化事业建设费 802 万元，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800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82 万元），比 2011 年收入计划数增加 5965 万元，增

长 257.2%。再加上预计 2012 年城建税 15% 部分调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6000 万元，以及上年度结余 72257 万元，全年可支配基金收入总额为 86541 万元。

2012 年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12570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5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4 万元，农林水事务支出 5800 万元），比 2011 年支出计划数 5522 万元增加 7048 万元，增长 127.6%。再加上上年结转至 2012 年预计使用的 25000 万元，全年预计基金支出总额为 37570 万元。

综上，预计 2012 年基金总收入为 86541 万元，基金总支出为 37570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48971 万元（如数结转至下年使用）。

各位代表，2012 年是新一届政府任期的开局之年，是“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是我区谋求新发展、实现新跨越的关键一年。在此新的起点上，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本届大会的各项决议，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勇拼搏，扎实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切实提高财政科学聚财、民主理财的能力，为加快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强大的支持，为把我区建设成为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而努力奋斗！

《广州市海珠区 201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名词解释

1.预算：简单地讲就是一定时期内的收支计划。一般说，预算编制应遵循一定的标准和程序，政府预算是具有法律效力的财政收支计划，它具有年度性、完整性、法律性、民主性（公开性）、预测性、集中性。根据我国的《预算法》，我国政府预算实行的是历年制，即从当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我国的政府预算包括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每级政府的总预算都是由本级政府的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政府的预算组成，每级政府的预算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方能生效。

我国现行的《预算法》是 1994 年实施的，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预算法》的有关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一些改革程序及措施也将纳入到法律中来。

2.决算：决算是对国家预算执行情况的最终反映。一级预算对应一级决算，凡是编制预算的单位都要编制决算。决算中反映的收支执行情况一般不同于预算中的收支安排。这是因为尽管作为事前计划的预算比较合理，但社会经济生活总会出现一些令人意想不到的情况，有时要求对原来的计划进行一定的调整。这样，收支活动的实际结果就会与预算有一定的出入，决算就是用来反映预算单位收支活动的实际执行情况的。

3.公共财政：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分配活动，是社会公众的财政，是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财政类型。

4.基本公共服务：指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和总体水平，为维护本地区经济社会的稳定、基本的社会正义和凝聚力，保护个人最基本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所必须提供的公共服务，是一定阶段中公共服务应该覆盖的最小范围和边界。受特定阶段制约和需求层次要求，体现为各类公共服务及其内部各层次服务中，最应该且可以得到优先保证的部分，涉及义务教育、医疗、住房、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

5.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尽可能使公民享有同样的权利，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大致相当。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职能，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纳入预算内管理的各项税收及非税收入总和，与规定专门用途的基金收入相对应。目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入库级次划分为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区级固定收入和中央、省、市、区共享收入区级分成部分组成。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各级政府为履行职能需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维持政权运转及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支出，包括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上级补助支出以

及上年各类结转支出等。

8.财政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9.财政超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年初预算数。

10.财政增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11.财政增支：指财政支出执行数高于上年执行数。

12.政府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

13.政府性基金：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为支持某项公共事业发展，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政府性基金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应纳入预算内，但必须专款专用。目前我区的预算内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主要有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等。

14.调入、调出资金：指财政资金按规定在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目前主要是一般预算调入已代垫上解的预算外资金，一般预算调出转作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

15.补助收入：上级财政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或因专项需要补助给本级财政的款项。

16.上解支出：按财政管理体制规定由本级财政解缴给上级财政的款项。

17.年终结余：各级总预算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而出现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18.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其他依授权或委托的机构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收取、提取上缴财政管理资金专户的各种财政性资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由同级财政部门按部门预算收支计划，从财政管理资金专户中拨付。

19.预备费：指各级预算中不规定具体用途的当年后备资金。主要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预算法》规定，预备费应按各级预算支出额的1%~3%比例设置。

20.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它是由政

府各部门编制、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报人大审议通过，综合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21.财政体制： 又称财政管理体制，它是指国家在财政管理中，划分各级财政主体之间财政管理权限、确立预算组织原则以及规范财政分配的基本制度。广义地说，它包括预算管理体制、税收管理体制、企事业财务管理体制和基建财务管理体制。预算管理体制是财政管理体制的核心内容，是用来确定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各级政府之间财政分配的根本制度。

22.预算管理体制： 预算管理制度是各级政府之间收支的划分，是规定各级政府事权范围与财权大小的一项制度，解决各级政府负责干什么事，也就是划分“事权”，事权划分清楚之后，各级政府就要为自己需要做的事安排财政支出；由于政府部门本身不能创造物质财富，而想花钱必须要有收入，为此，各级政府就要确定哪些收入是自己的，即划分“财权”。

23.省财政体制调整： 按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号）的文件精神，从2011年起，在保既得利益的基础上，调整省与市县共享收入比例。其中：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涉及影响区库分成的有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省级与市县分享比例由“四六”调整为“五五”。

调整后，各收入因素区库分成比例为：

中央、市区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区库分成比例 13.86%）。

中央、省、市、区共享收入包括：企业所得税（区库分成比例 11.088%）。

省、市、区共享收入包括：营业税（区库分成比例 27.72%）。

市、区共享收入包括：房产税（区库分成比例 55.44%）、城市维护建设税（区库分成比例 95.32%）、教育费附加收入（区库分成比例 75%）。

区级固定收入（区库分成比例 100%）包括：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其他收入等。

24.国库集中收付：指政府财政部门在经办国库业务的银行开设国库单一账户，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25.公务卡结算：是指持卡人在公务活动中使用公务卡消费，凭有效的报销凭证和消费交易凭条，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国家现行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和预算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报销，由预算单位财务部门审核并对符合规定的支出予以报销的结算方式。推行公务卡结算后，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中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用品、差旅费、会议费、招待费和 5 万元以下的零星商品服务支出，应使用公务卡结算，原则上不再使用现金结算。

26.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将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自行采购，转为依法集中或分散采购。

27.收支两条线：是一种财政资金管理模式，指具有执收执罚职能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等各种财政性资金，应全额上缴国库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而执收执罚单位的业务和办案经费支出由财政部门按核定的标准列入财政支出预算。

28.街道统收统支：为完善和规范街道各项资金的收支管理工作，落实“收支两条线”管理工作，从2008年1月起，将街道各项收支纳入区财政统一管理，对街道资金收支管理实行“集中收入、统筹安排、量入为出、统一标准、核定收支、超收奖励、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综合平衡”的预算管理原则。

29.财政专项资金：指通过一般预算收入（含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除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以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某一项事业发展目标，具有专门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财政资金。

30.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按照政府行为的效益、效率和效果原则，以政府行为的成本效益

分析为核心的综合指标体系与标准为评价依据，对财政支出的成本和产生的效益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衡量比较和综合评判。

31.一般性支出：指各级一般预算支出中，用于维持政权运转的正常经费支出，主要是各单位公用经费等。由于该类支出区别于财政建设性支出和社会事业发展支出，故称“一般性支出”。

32.人员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公用经费：包括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和“其他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范围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4. “三公”经费：指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35. “五个零增长”：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坚持勤俭办事、一切从简、防止奢侈浪费的思想和观念，2012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与2011年预算计划一样，对公务用车维护和运行、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用、党政机关出国费用、办公经费等，当年预算标准均实行零增长。

36. “一队三中心”：街道政务服务中心、综治信访维稳中心、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执法队。

37.教育“三个增长”：指的是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38.教育投入方面：包括教育系统计划生育经费（在一般公共服务科目中反映）、在职教师及学校经费等（在教育科目中反映）、教育系统离退休人员经费等（在社会保障和就业中反映）、教师公费医疗经费等（在医疗卫生科目中反映）、教师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货币补贴（在住房保障支出科目中反映）等方面的投入，比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教育”类的统计范围大。教育投入与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教育”支出，两者存在一定的差异。

39.建设“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区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今后五年我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加快中心城区现代化进程，建设国际展都、广州绿心、文化名区、幸福海珠。

海珠区十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5）附件1

广州市海珠区

201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预算草案

广州市海珠区2011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决算数	2011年预算执行数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减%
一、税收收入	213,415	242,812	29,397	13.8
（一）增值税	26,616	28,231	1,615	6.1
（二）营业税	81,429	82,806	1,377	1.7
（三）企业所得税	26,814	35,564	8,750	32.6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25,921	37,408	11,487	44.3
（五）房产税	22,290	25,904	3,614	16.2
（六）印花税	8,457	9,974	1,517	17.9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56	16,849	493	3.0
（八）车船税	5,025	5,736	711	14.1
（九）耕地占用税	507	340	-167	-32.9
二、非税收入	74,822	112,591	37,769	50.5
（一）专项收入	10,250	14,104	3,854	37.6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20,200	16,431	-3,769	-18.7
（三）罚没收入	6,765	7,852	1,087	16.1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42	6,040	1,698	39.1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0,599	10,647	-19,952	-65.2
（六）其他收入	2,666	57,517	54,851	2057.4
合 计	288,237	355,403	67,166	23.3

备注：2010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按省财政体制调整实施方案，对2010年税收收入按照可比口径进行调整。

广州市海珠区2011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决算数	2011年预算执行数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63,354	80,075	16,721	26.4
二、国防及公共安全	60,791	66,020	5,229	8.6
三、教育	87,201	127,446	40,245	46.2
四、科学技术	9,332	12,912	3,580	38.4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5,801	5,718	-83	-1.4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58,529	70,746	12,217	20.9
七、医疗卫生	23,171	29,272	6,101	26.3
八、环境保护	2,770	3,520	750	27.1
九、城乡社区事务	56,358	74,686	18,328	32.5
十、农林水事务	1,880	7,273	5,393	286.9
十一、交通运输	591	7,349	6,758	1,143.5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2,426	3,102	676	27.9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3,722	13,434	-288	-2.1
十四、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2,737		-2,737	-100.0
十五、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360	3,795	435	12.9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4,642	26,968	2,326	9.4
十七、其他支出	6,603	2,189	-4,414	-66.8
合 计	423,268	534,505	111,237	26.3

备注：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同比减少，主要是2010年有亚运会场馆建设资金。

2.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同比减少，主要是在2008~2010年期间安排了帮扶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2011年同比减少。

广州市海珠区2012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计划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预算执行数	2012年计划建议数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减%
一、税收收入	242,812	255,868	13,056	5.4
（一）增值税	28,231	29,078	847	3.0
（二）营业税	82,806	87,795	4,989	6.0
（三）企业所得税	35,564	37,047	1,483	4.2
（四）城市维护建设税	37,408	39,638	2,230	6.0
（五）房产税	25,904	27,458	1,554	6.0
（六）印花税	9,974	10,572	598	6.0
（七）城镇土地使用税	16,849	17,860	1,011	6.0
（八）车船税	5,736	6,080	344	6.0
（九）耕地占用税	340	340		
二、非税收入	112,591	127,970	15,379	13.7
（一）专项收入	14,104	14,945	841	6.0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16,431	17,000	569	3.5
（三）罚没收入	7,852	8,000	148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040	6,200	160	2.6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0,647	11,000	353	3.3
（六）其他收入	57,517	70,825	13,308	23.1
合 计	355,403	383,838	28,435	8.0

广州市海珠区2012年财政一般预算支出计划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计划数	2012年计划建议数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减%
一、一般公共服务	62,334	82,387	20,053	32.2
二、国防及公共安全	63,780	64,771	991	1.6
三、教育	88,693	125,678	36,985	41.7
四、科学技术	8,054	9,010	956	11.9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	4,450	4,889	439	9.9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	52,368	65,693	13,325	25.4
七、医疗卫生	23,273	40,507	17,234	74.1
八、节能环保	1,172	1,351	179	15.3
九、城乡社区事务	44,634	71,738	27,104	60.7
十、农林水事务	5,118	9,196	4,078	79.7
十一、交通运输	594	623	29	4.9
十二、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283	1,383	100	7.8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315	331	16	5.1
十四、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772	2,962	190	6.9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24,211	35,947	11,736	48.5
十六、预备费	4,500	5,400	900	20.0
十七、其他支出	15,388	10,208	-5,180	-33.7
合 计	402,939	532,074	129,135	32.0

海珠区十五届人大二次
会议文件（5）附件2

广州市海珠区

2011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基金预算草案

广州市海珠区2011年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决算数	2011年预算执行数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减%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76,900	94,643	17,743	23.1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2,319	8,157	5,838	251.7
1.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632	802	170	26.9
2.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673	5,673	净增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687	1,682	-5	-0.3
二、上年结余收入（上年结转使用数）	44,840	62,040	17,200	38.4
三、补助收入	25,853	18,835	-7,018	-27.1
四、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3,888	5,611	1,723	44.3
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14,860	22,386	7,526	50.6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	1,496	902	-594	-39.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742	1,099	357	48.1
三、城乡社区事务	2,171	13,634	11,463	528.0
四、农林水事务	10,188	6,074	-4,114	-40.4
五、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8	8	净增
六、其他支出	263	669	406	154.4
年终结余（如数结转下年度使用）	62,040	72,257	10,217	16.5

备注：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从2011年起开始征收，同比净增。

广州市海珠区2012年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计划数	2012年计划建议数	比上年增减额	比上年增减%
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68,489	86,541	18,052	26.4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收入	2,319	8,284	5,965	257.2
1. 文化事业建设费收入	632	802	170	26.9
2.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5,800	5,800	净增
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1,687	1,682	-5	-0.3
二、上年结余收入（上年结转使用数）	62,040	72,257	10,217	16.5
三、调入资金（城建税转作水利基金）	4,130	6,000	1,870	45.3
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9,522	37,570	8,048	27.3
一、区本级基金预算支出	5,522	12,570	7,048	127.6
1. 教育支出		4,500	4,500	净增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	706	105	17.5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1	1,564	773	97.7
4. 农林水事务支出	4,130	5,800	1,670	40.4
二、上年结转使用数	24,000	25,000	1,000	4.2
年终结余（如数结转下年度使用）	38,967	48,971	10,004	25.7

备注：地方教育附加收入从2011年起开始征收，同比净增。